

貳、機關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計	預 算	13,867	13,562	14,897	15,325
	決 算	13,757	13,235	14,625	15,301
	執 行 率	99.21%	97.59%	98.17%	99.8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 算	13,867	13,562	14,897	15,325
	決 算	13,757	13,235	14,625	15,301
	執 行 率	99.21%	97.59%	98.17%	99.84%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 算	0	0	0	0
	決 算	0	0	0	0
	執 行 率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 算	0	0	0	0
	決 算	0	0	0	0
	執 行 率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本署自 98 年起依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研擬本署計畫及概算精進方案，並自 99 年度開始訂頒計畫及概預算編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優先順序，落實計畫審查並建立資本建案計畫庫，在年度施政目標有效達成之前提下，衡量各項計畫執行有效性，以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提升施政計畫達成效能。
- (二) 本署近年來預算額度有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奉行政院核定由公共建設經費分年核撥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與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經費，前項自 99 年度起分年核撥 7.2 億餘元、20.6 億餘元、19.6 億餘元、19.3 億餘元、22.8 億餘元及 19.9 億餘元，後項除 103 年度核撥 6.8 億餘元外，另因工程進度持續穩定超前，動支第二預備金 4.4 億餘元，104 年度核撥 12.5 億餘元；101 年度因配合取消現役軍人免稅，增加志願役勤務加給及調整待遇共 2.4 億餘元；因國際油價高漲與執行各項護漁及救難等勤務需要，致艦艇油料費及養護費不敷，自 99 至 102 年度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0.2 億餘元、1.3 億餘元、1.3 億餘元及 0.9 億餘元；103 年度配合募兵制政策延後，持續進用義務役，致服裝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 0.1 億餘元；104 年度因志願士兵招募成效提升及提前起役任職，致人事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 4.7 億元。本署預算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且與施政重點均能高度配合，例如：賡續強化海巡編裝與提升艦艇性能，並籌建台

北港海巡基地；強化南海防務基礎設施，辦理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及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與設施改善；改善海巡基層部隊執勤環境，新（改）建海巡營舍並汰補生活設施暨應勤裝備；加強海域巡護部署，汰換多功能艇及充氣式救生艇；積極查緝走私偷渡等不法活動，汰換老舊偵蒐裝備；厚植災害防救能量，購置應勤訓練裝備；提升安檢勤務效能，汰換安檢裝備；落實資通安全防護，賡續汰換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與岸際雷達系統；推動募兵人力轉換，增列募兵相關經費，達成本署核心任務海域執法、海難救助等重大施政計畫。

(三) 茲就「預算增減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01 至 104 年度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138 億 6,652 萬 8,000 元、135 億 6,159 萬 4,000 元、148 億 9,679 萬 7,000 元及 153 億 2,518 萬 6,000 元，增減原因分析如下：

- (1)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 3 億 493 萬 4,000 元，主要係減列巡防救難艇建造經費。
- (2)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13 億 3,520 萬 3,000 元，主要係增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經費。
- (3)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4 億 2,838 萬 9,000 元，主要係增加募兵制人事經費。

2、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01 至 104 年度歲出決算數分別為 137 億 2,661 萬 2,053 元、132 億 3,354 萬 6,334 元、146 億 2,204 萬 6,961 元及 153 億 113 萬 1,837 元，節餘數分別為 1 億 3,991 萬 5,947 元、3 億 2,804 萬 7,666 元、2 億 7,475 萬 39 元及 2,405 萬 4,163 元，落差原因分析如下：

- (1) 101 年度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控管人員進用，以及辦理凍結 1 至 10 月已分配未支用（除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外）之經常支出節餘數。
- (2) 102 年度係志願役招募與義務役徵集未如預期，以及辦理凍結 1 至 8 月已分配未支用（除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外）與控留 9 至 12 月 10% 之經常支出節餘數。
- (3) 103 年度係志願役招募與義務役徵集未如預期，以及擲節各項支出節餘數。
- (4) 104 年度係擲節各項支出節餘數及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數等。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63.46%	64.07%	60.62%	62.09%
人事費(單位：千元)	8,730,384	8,480,158	8,866,018	9,501,092
合計	6,528	6,720	6,887	7,073
職員	6,257	6,453	6,631	6,830
約聘僱人員	92	100	99	104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79	167	157	139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